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11日，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炬泰”）通知，宁波炬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宁波炬泰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9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78%。本次增持前，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149,686,0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8%。本次增持后，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149,775,2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%。

因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达到30%，宁波炬泰将尽快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